



福州市荣建建设有限公司：

原告福建恒力通沥青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市荣建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 ( 2023 ) 闽 0104 民初 10262 号 ] ,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 0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 2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11 月 29 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 本公告从“海峡网”下载，下载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